

(十二) (投标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的 涡轮动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二期 (NICE500 燃机加工及测试平台)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性能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62 人, 营业收入为 45549.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4154.8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。

2. 1MW 耗功器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北凯翔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92 人, 营业收入为 216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44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3. 动平衡机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32 人, 营业收入为 693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7689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6.12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四条规定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所填货物制造商须为自行生产制造的 actual 生产企业，不得填报代加工、委托贴牌生产厂家；若填报代加工、委托贴牌生产厂家，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